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出具的(2025)浙03破申5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025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温州中院(2025)浙03破58号《决定书》及《公告》，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；规定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；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二、公司重整的进展

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开展债权申报及审核、财产状况调查、资产评估、债权人会议筹备等工作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